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應被視為提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任何證券銷售或招攬購買證券之要約。

# Skyworth

##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 創維光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分拆及獨立上市之建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5項應用指引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創維光顯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創維光顯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A1表格)，申請批准創維光顯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儘管本公司於創維光顯提交上市申請時尚未獲聯交所批准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所提交文件，惟未獲聯交所反對創維光顯所提交上市申請。

創維光顯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創維光顯集團主要從事建議分拆的業務。

根據股份發售，現時建議創維光顯股份將以在香港公開發售之方式提呈以供認購，並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提呈國際配售。

\* 僅供識別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董事會建議，倘建議分拆得以落實進行，將以優先提呈創維光顯股份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創維光顯股份之保證配額，適當照顧股東之利益。有關上述保證配額之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後)，本公司於創維光顯已發行股本之間接持股百分比將會減少，惟本公司擬保留創維光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適用百分比率計算，建議分拆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因此，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公佈或股東批准規定。

創維光顯股份根據建議分拆上市須待(其中包括)取得上市批准及董事會與創維光顯董事會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股份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創維光顯股份獨立上市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股份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另行刊發公告。

##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5項應用指引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創維光顯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創維光顯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A1表格)，申請批准創維光顯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儘管本公司於創維光顯提交上市申請時尚未獲聯交所批准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所提交文件，惟未獲聯交所反對創維光顯所提交上市申請。

## 創維光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創維光顯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創維光顯集團主要從事建議分拆的業務。

## 建議分拆

根據股份發售，現時建議創維光顯股份將以在香港公開發售之方式提呈以供認購，並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提呈國際配售。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後)，本公司於創維光顯已發行股本之間接持股百分比將會減少，惟本公司擬保留創維光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進行建議分拆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i) 建議分拆會將建議保留的業務與建議分拆的業務分開。此舉可讓投資者及融資人分開評估分拆業務與保留業務之策略、職能、風險及回報，並相應作出投資決定。本集團及創維光顯集團業務及表現可更清晰地向市場呈報，並可吸引不同喜好的投資者。投資者將有權選擇投資於其中一種或兩種業務模式；
- (ii) 建議分拆將讓本集團及創維光顯集團兩隊獨立管理團隊採納彼等認為較適合兩項不同業務之不同業務策略及模式，基於兩項業務性質有別，有關業務策略及模式未必一致。彼等亦將集中處理本集團或創維光顯集團業務特有之機遇(如適用)；
- (iii) 建議分拆將為創維光顯提供獨立集資平台，從而讓其能籌集未來擴展業務所需資金而毋須依賴本公司。於進行建議分拆後，創維光顯將有機會為業務擴展接觸資本市場，並免除本公司財務負擔(如有)；及
- (iv) 本公司擬保留創維光顯多於50%股權。因此，本公司將可通過綜合入賬創維光顯集團之財務業績，繼續受惠於建議分拆的業務任何潛在利好因素。

## 保證配額及其他公告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董事會建議，倘建議分拆得以落實進行，將以優先提呈創維光顯股份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創維光顯股份之保證配額，適當照顧股東之利益。有關上述保證配額之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後),本公司於創維光顯已發行股本之間接持股百分比將會減少,惟本公司擬保留創維光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適用百分比率計算,建議分拆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因此,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公佈或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議保留的業務及建議分拆的業務。

創維光顯股份根據建議分拆上市須待(其中包括)取得上市批准及董事會與創維光顯董事會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股份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創維光顯股份獨立上市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股份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建議分拆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創維光顯集團)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液晶顯示」	指	液晶顯示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創維光顯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之第15項應用指引

「建議分拆」	指	建議以創維光顯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於創維光顯之部分股權
「建議保留的業務」	指	設計、生產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包括電視)以及持有物業之業務
「建議分拆的業務」	指	由創維光顯集團從事之研發、生產、組裝及銷售液晶顯示模組(包括電視模組及移動電話模組)及其他相關產品之業務
「創維光顯」	指	創維光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維光顯集團」	指	創維光顯及該等於股份發售時將為其附屬公司之本集團旗下公司
「創維光顯股份」	指	創維光顯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發售」	指	建議以在香港公開發售創維光顯股份之方式提呈創維光顯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提呈優先發售，並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提呈配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梁子正**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執行主席張學斌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東文先生，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陸榮昌先生、梁子正先生、施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李偉斌先生、陳蕙姬女士。